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0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9月18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：00至2015年9月18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9,715,5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.471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9,692,5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.467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44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44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9,715,5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23,0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9,715,50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23,00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王锦秀律师、阮曼曼律师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8日